第三级消防装置承办商
实用技术测验
考生须知

此摘要重点列出第三级消防装置承办商实用技术测验（下称「测验」）历届考生的常见弱点，以加强考生的应试能力。

(1) 对英国标准5306第三部理解不足

考生普遍对英国标准5306 (BS 5306)《处所内的灭火装置及设备的英国标准－第三部：手提灭火筒的检查及保养守则》存有误解，以及未能正确遵行该守则所订的程序进行灭火筒的实际保养。

(2) 未能辨认不同类型的灭火筒

考生在测验时普遍未能辨认不同类型的灭火筒及指出其特性。

(3) 欠缺对工具的认识

考生在测验时普遍未能选用合适的手工具，亦未能正确使用工具测试灭火筒，例如考生不懂如何使用皮带钳装嵌或拆除灭火筒的组件。

(4) 欠缺对测试灭火筒设备的认识

考生在测验时普遍未能正确使用测试灭火筒的设备，例如手动液压泵。考生宜在应试前多加练习，以汲取相关的使用经验。

(5) 时间管理欠佳

考生须于40分钟内完成四项不同测验，惟他们时间管理欠佳，以致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测验。

(6) 在测验时未有注意安全措施

测验期间，有些考生在进行水压试验时未有采取相关的安全措施。

(7) 未能识别灭火筒上的相关信息

考生未能在所提供的灭火筒上找到所需信息，以致错误填写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(FS251)及保养标签，亦未能以正确信息完成测验。

(8) 未能正确填写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(FS251)及保养标签

考生并不熟悉有关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(FS251)及保养标签的规定，故此未能正确填写有关证书及标签，例如考生未能从检查所得总结出该次保养的结果。

(9) 未能示范检查及保养灭火筒的正确程序

考生能够详述检查和保养的步骤，但未能于测验中示范各个步骤。例如，考生能够说出需要查看压力计所示的压力，但实际上却未有读取压力计上的压力读数，以确定压力是否正常。有时，考生会假装已完成所需步骤，而实际上该等步骤并未完成。

(10) 未能在示范过程中清楚解释正在进行的步骤

考生过度专注于完成各个检查步骤，但未有同时解释采取相关步骤的目的。

(11) 未能说明所测试的灭火筒的实际状况

考生能够遵循检查和保养灭火筒所需的程序，但未能说明灭火筒的实际状况，以证明他们已凭正确观察完成测验。

(12) 未能以正确参数进行水压测试

考生未能遵照厂方建议及／或美国国家防火协会标准10（NFPA 10）《手提灭火筒的标准》，以正确的压力及时间进行水压测试。

(13) 欠缺对保养灭火筒程序及注意事项的认识

考生在口述如何保养灭火筒时，未能根据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、测试及保养》的要求，说明载于《各种灭火筒及灭火毡的适当用途及保养方法》的保养灭火筒程序及注意事项。

(14) 未能检查灭火筒内物料的损耗

考生未能适当地以磅重或量度容量的方法，判断灭火筒内物料的损耗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。有些考生甚至未有检查灭火筒内物料的损耗。

(15) 进行水压测试时未能正确排走空气

考生在进行水压测试时，未能以正确技巧完全排走灭火筒或系统内的空气，以避免灭火筒在加压后造成危险。

香港消防处
二零一七年十月更新